

四川政报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扶持供销社发展，搞活农村经济的通知

一九九〇年八月四日

川府发〔1990〕111号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我省供销社坚持以农为本，坚持改革，在支援农业发展，稳定市场，密切党和政府同农民群众的联系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但是，近年来，由于各种原因，供销社面临的困难较多。为搞活农村商品流通，稳定和发展农村经济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，请结合当地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充分认识供销社在搞活农村经济中的特有作用

供销社历来“一身二任”，既是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，又是农村商品流通的主渠道，也是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广大农民的一条重要经济纽带。我省是一个农业大省，供销社担负着广大农民生产资料、生活资料的供应和农副产品的生产组织、收购推销任务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，都要充分认识供销社对搞活农村经济的特有作用，对供销社进行切实有效的扶持。

二、进一步搞活农村商品流通的几项政策

1、供销社现已经营的各项购销业务，不能随意划走。晒烟，包括名晒烟，现已由供销社经营或代购的暂维持不变。保留基层供销社的医药品经营业务；过去已从事医药品批发业务的县级供销社公司，经营业务今年维持不动。要坚持化肥、农药、农膜由供销社专营的政策；供销社要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，搞好技物结合，科技兴农。民族地区、山区贫困县的农副产品购销及与兄弟省（区）毗邻地区的贸易，要坚决贯彻省委、省政府的有关规定，放开搞活，以利于这些地区农村经济的稳定发展。各级工商部门，都要支持供销社发展业务，开拓经营。

2、农业银行对供销社所需贷款要给予支持。对供销社支持农业生产、收购农副产品的资金要给予保证，并在贷款利率上认真执行中央和省已定的政策。民族地区的供销社贷款，要按有关规定，执行国家对民贸企业实行的优惠利率政策。省财政贴息的扶贫贷款，每年划出一千万元，用于扶持贫困县供销社，具体办法由省供销社、财政厅、开发办商量确定。

3、税务部门要继续对供销社进行扶持。各地供销社的困难企业，可按税收管理体制，申请减免产品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等税。亏损企业要积极推行扭亏目标责任制管理，在目标期内实现的利润可用于抵补亏损，抵亏后的利润免征所得税。经济实力较强的供销社企业承包或兼并困难的供销社企业，执行省委、省政府川委发〔1990〕16号文件第六条优惠政策。供销社企业减免的税款，县联社可与当地税务部门研究，集中一部分用于解决困难企业的问题。

为有利于开拓销区市场，今年对柑桔的税费征收，仍继续执行省政府川府发〔1989〕219号文件的规定，对供销社经营杂竹及杂竹编制品暂免征收产品税、增值税和各费，县联社可视经营情况从免征的税款中筹集部分资金，作为专项“生产扶持资金”。

省政府决定今年在十四个县试点，探索逐步恢复联合社对直属企业统算盈亏、统一交纳所得税的制度。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认真落实，并注意总结经验。

4、落实供销社的人事劳动工资政策。对供销社原属全民所有制的职工和机关干部，要认真落实中央和省规定的政治、经济待遇不变的政策。今后，县及县以上供销社管理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、职工，应按照对全民所有制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的办法进行管理。对供销社的劳动工资管理，省劳动厅将于最近制定下发有关文件，请各地按文件精神检查落实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对供销社的领导

对当前供销社面临的困难和问题，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，并从促进农村经济稳定发展和密切同农民群众联系出发，深入调查研究，认真分析本地供销社存在的主要问题，有针对性地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搞活供销社企业。特别是困难较大的盆周山区、少数民族地区的供销社和以乡建立的小社，要采取一些有效的扶持措施，调动其经营积极性，克服当前困难。要尊重和支持供销社的“三性”建设，指导和帮助其正确处理好同国家的关系，进一步理顺同农民的联系，注意协调与其他部门的关系，坚决制止对供销社的乱摊派、乱收费、滥罚款，减轻供销社的负担，促使其不断改善内部经营管理机制。要注意配备好各级供销社的领导班子，并保持相对稳定。各级有关部门也要从稳定农村大局出发，从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着想，积极主动地帮助和支持供销社战胜当前的困难。

各级供销社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，教育广大干部职工自觉坚持“一个方针、两个服务、三大观点”，全心全意为广大农民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。要继续发扬自力更生、艰苦奋斗的精神，通过发挥自身合作、联合的优势，充分挖掘内部潜力，积极参与市场竞争，千方百计扩大购销，群策群力共渡难关。要努力适应农村商品流通中的新情况，在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，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，不断完善农村商品生产系列化服务体系，争取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